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提供非資通訊系科學生跨領域數位科技學習，增進產業數位轉型人才需求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授權各院系科得規劃微學程供學生修讀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各院系科得依本要點採學院內跨系科整合、跨院系科聯合等方式規劃，由參與之系科薦舉一人為微學程召集人，統籌辦理微學程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開設微學程應提出課程規劃包含「微學程名稱」、「教學目標」、「應修科目名稱與學分」等項，惟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，經相關系院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於各系網站公告。
- 第四條 微學程課程規劃，宜包括基礎、核心、進階(應用、專題)，並以資通訊技術為關鍵能力，結合數位科技與領域知識，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，最高十二學分。
- 第五條 修習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，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，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讀微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初選課時程內至教務處提出微學程修習申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應於學生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提出微學程證書申請，經相關單位審核憑以核發學程證書。
- 第八條 微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微學程終止說明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辦理。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於微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規定取得學程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